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18XAA2027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水泥”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祁连山水泥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的《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内容

根据祁连山水泥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 变更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H 股及非上市股份的换股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为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相关、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下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

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三) 变更日期

根据祁连山水泥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确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

(四)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00-5.00	2.38—4.85
机器设备	6-12	5.00	7.92—15.83
运输设备	12	5.00	7.92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

(续)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18	5	5.28-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8	5	11.8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分享期	0.00	—

(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

类别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土地使用权	50	无	2.00

(续)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土地使用权	权证有效期	无	-

(3)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变更前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出让年限	直线法
软件、专有技术和 其他无形资产	无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直线法

(续)

变更后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无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无	1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无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无	5 年	直线法
其他	无	5 年	直线法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祁连山水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假设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不发生增减变动，且假设折旧摊销全部结转当期损益的情况下，预计该会计估计变更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16,085,392.56 元。

我们认为，祁连山水泥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祁连山水泥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